# 2024年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12-06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一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根据《\_民法典》寄其他法律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地下车库一事达成如下合同：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名下位于\_\_\_\_\_\_\_\_小...*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一**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寄其他法律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地下车库一事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名下位于\_\_\_\_\_\_\_\_小区\_\_\_\_\_\_\_\_楼\_\_\_\_\_\_\_\_号车库，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的地下车库，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车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全款，上述车库的出售价格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书之日起不得变更。

第三条、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后，甲方先交付车库钥匙，由乙方检查电动升降器及内部设施无异后，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出具车库权属证明和收据后，车库所有权归乙方。

第四条、乙方在购得车库后，对本车库享有所有权。本合同签订之日之前所产生的一切事项，仍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所产生的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因房产证抵押贷款所引起的一切事项仍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因车库没有单独办理房产证，今后乙方需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协助。

第六条、此合同收以甲方先交付车库钥匙，出具车库权属证明和收据，乙方付款为条件，一方不履行合同，对方可以要回款项或要回有关钥匙和权属证明，并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_\_\_\_\_元人民币。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注册地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起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二**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依照《\_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商及生产地点：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

优惠率%优惠后合计人民币

二、产品名称、单价及数量

注:交货日期为年月日，保证甲方需求的连续供应，质量保证金为元。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见技术协议。

四、付款方式：

1、货款支付时间:

2、货款支付程序：履行甲方内部付款程序，甲方有权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

3、乙方到甲方收取货款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如乙方变更货款委托代理人，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有甲方书面同意。

五、交货方式、地点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落地，按双方封样产品并按产品合同约定的配置、数量及执行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行验货。乙方同时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双方会签验收报告，发现质量问题及名称、规格、型号、材质等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对封样产品的确认，不得视为对其隐蔽产品质量缺陷的认可。大型设备验收：由乙方技术负责人介绍设备情况、安装调试、标样测试结果、误差分析;甲方验收人员对验收过程，标样测试结果、设备性能进行评估、咨询;甲方验收小组写出验收结论双方会签。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的供应方法

七、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约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关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产品质保期为交货验收之日起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产品经过两次维修仍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给与更换，并承担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维修不及时或不到场维修，甲方有权组织其他专业人员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同时乙方仍应承担合同标的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三**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车库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翠南小区17栋楼6号车库（车库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人民币 元。整（￥ \_）出售给乙方。乙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车库。

二、甲方承诺：

1、 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车库资料以备查核。

2 、保证对出售的车库拥有独立产权。

3 、保证该出售车库未予出租。

4 、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车库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车库出售给第三人。

5 、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 在办理产权过户时，乙方把各种手续资料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产权过户。

三、乙方承诺：

1、 一次性按要求付清车库款给甲方。

2 、按国家要求不改变车库的结构。

3 、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办理产权过户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拒绝将车库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违约，没有向甲方购买车库，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 、协议的定立、履行、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_法律。

六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四**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柴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自愿将其名下梅庭雅苑 41号柴房（实测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所买上述柴房仅作为贮藏室或车库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二、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车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九千元整（ 9000 元）。

三、 因该柴房甲方与开发商所签合同明确不能办理产权证。如日后因本柴房与开发商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负责；乙方所付甲方购房款，甲方不予退还。如有可能办理产权证，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证及过户给乙方相关手续（产权归乙方所有），办理产权证及过户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柴房产权及使用权。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即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五**

出卖方：\_\_\_\_\_\_\_\_\_

买受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车库出售给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所车库位于\_\_\_\_\_\_\_\_\_\_\_\_\_。

二、乙方所购车库是甲方所建的东单元西套。

三、房屋总价款：包干价：\_\_\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付购车库定金

2、交付车库钥匙时付清余款\_\_\_\_\_\_\_\_\_\_\_\_元。

六、车库交付后，甲方负责土建保修\_\_\_\_\_\_\_\_年，屋面修\_\_\_\_\_\_\_\_年。因乙方造成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行维修。

七、乙方接收车库后，不得擅自扩建和改建，如乙方擅自改建，造成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车库标准

1、该车库内墙粉刷混合砂浆抹灰；

2、楼地面刮糙；

3、车库门为大卷闸门、水、电接头子。

4、窗为塑钢。

九、甲、乙双方车库交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接受房屋。

十、违约责任：如双方任一方违约，赔偿违约金贰万元整。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办证机关存档，合同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六**

甲方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

兹有位于西砖厂，甲方将砖石转卖给乙方。根据《\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砖厂包括的基本设施为：\_\_\_门能正常使用的窑座，\_\_\_砖机一套，含全套电机，供电变压器\_\_\_千伏安一台，含\_\_\_米线路，住房\_\_\_间，运输工具全套等，砖厂的使用土地面积为\_\_\_亩。

二、根据双方协商该砖厂的总额为 元人民币。

三、甲方确保该砖厂相关的所有证件手续齐全，并将该砖厂相关的所有证件更改到乙方名下。

四、甲方应确保该砖厂所有权明析，无纠纷。如因砖厂所有权不清而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及合同履行中发生对乙方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过错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将该砖厂相关的所有证件手续办理齐全，并将该砖厂相关的所有证件更改到乙方名下后，乙方先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元，乙方在生产期间每月偿付给甲方 元，至尾款 元还清为止。

六、在乙方支付甲方 元后，该砖厂的所有权归乙方，若该砖厂被国家或企业占用，所有赔偿归乙方。

七、在乙方接收砖厂之前，因砖厂所有权问题发生的所有债权和民事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甲方及其第三人不得以此为由，对乙方提起仲裁、诉讼等。

八、20\_\_年月至砖厂过户到乙方之前，砖厂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人身及财产损害等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依此协议向甲方追偿。

九、20年月买卖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第七、第八条的原因，导致乙方生产被干扰、破坏损失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即甲方应对乙.方的财产、人身而遭受的各方面的，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过错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干扰乙方停产或拖延生产，甲方应赔偿乙方每日20\_\_0元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由公证处公证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七**

甲方（出售方）：\_\_\_\_身份证号：\_\_\_\_

乙方（购买方）：\_\_\_\_身份证号：\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买卖车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名下位于\_\_\_\_库（具体位置：\_\_\_\_）出售给乙方。

二、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元）。

三、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同时甲方向乙方交付该车库及相关产权票据。由于甲方车库购买原始票据丢失，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产权转移证明手续。

四、因车库没有单独办理房产证，今后乙方需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协助。

五、甲方应保证该车库产权真实有效，如出现产权纠纷，一切经济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车库情况

车库位置编号使用面积使用面积单价合计金额\_\_\_\_\_\_\_㎡元/㎡元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当日内支付全部车库款。

三、甲方应将乙方竞拍选中的车库于一个月内交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所购车库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车库内的照明、车库门等设施在保修期内如系非人为因素损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保修。

五、物业管理方应保证乙方所使用的车库前畅通无杂物。

六、乙方购买的汽车库个人无产权，只拥有使用权，使用年限按其所属建筑物年限为限。如今后乙方拥有的仙林校区茶苑住宅上市交易，其购买的汽车库与产权房不能一并上市交易，即拥有产权的住宅可上市交易，汽车库须退还给甲方，甲方按50年期限折旧后退还乙方部分金额。

七、乙方所购买的汽车库不得私自转让，若乙方不再需要，必须退还给甲方，甲方按50年期限折旧后退还乙方部分金额。所退车库由甲方重新拍卖。如拍卖金额超过其使用权原拥有者的购价，则超出部分按三七分成，即学校得30%，原使用权拥有者得70%。

八、乙方应保证所购汽车库内的管、线等公共设施完好无损，管道上不得悬挂任何物品；如系人为损坏，应由行为人及时报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如非人为因素损坏，使用权人有义务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对公共管、线进行维修，不得借故阻碍维修人员进出。

九、乙方所购汽车库不得改变其用途，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转租或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饲养家禽、宠物，不得堆放有碍卫生的杂物。

十、乙方购买汽车库后，还应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有关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服从物业管理公司按章管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物业管理公司三方各执一份。

十二、如乙方违反使用权合同，经劝阻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房管科代盖）：\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幢\_\_\_\_\_\_\_室）

房主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九**

出卖人：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出卖给乙方车库的相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甲方出卖车库的位臵。甲方出卖给乙方的车库位于营山县城新民路银都小区a区地下附一层，编号为2号至15号和77号，共15个，（含所购车库进出口通道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附图红线标示内）

二、车库价格：甲、乙双方协商车库单价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后，乙方预付定金 元。余款乙方接收车库时一次性付清。

四、相关约定

1、甲方出卖给乙方的地下车库不办理产权登记，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本购买车库合同书和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乙方购买甲方地下车库的永久有效依据，将来并不受物业持有人变更的影响。

2、甲方出卖给乙方的地下车库售前产权必须是属于甲方，且产权清晰，无债务抵押。若售后发生产权、经济纠纷均由甲方按合同书违约协定负全责。

3、乙方购买甲方的地下车库及为车库配套的过道物权和使用权永久归乙方所有，并与该小区地上建筑物享有同等的相关权力，今后若发生该地上建筑物附带地下车库拆迁改建，相关协商处臵，收益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4、地下车库公用设施及通道的使用权。乙方所购甲方地下车库含银都小区a区地下车库进出口通道共用使用权。地下车库进出口通道及相关配套设施为全体地下车库购买人共有，乙方同样享有永久的通行权力，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封闭、阻挠、改变用途和堆放杂物等影响乙方车辆通行的行为。

5、为了便于乙方对所购车库的管理和利用，甲方同意乙方根据自身停车需要，在所购车库进出口安装门栏，门栏以内的物业处臵权、使用权，由乙方自行策划、管理和维护。甲方不得干预。

五、车库交付条件。车库内四边墙壁和屋顶为搓沙抹平刮白，地面为豆石地面，护墙底部应做好排水沟。为乙方所购车库的进出口各安装卷帘门一扇，单独安装电表一只，通道安装照明5盏。甲方统一提供门岗和安装监控设备，消防设施等，并进行物业管理。

六、车库交付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日。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总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八、车库保修按照国家相关保修条例执行。物业管理费由乙方另行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自愿购买甲方\_\_\_\_\_\_栋\_\_\_\_\_\_门的车库使用权，（车库为现房）使用年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注：车库内有返潮现象，该现象不予保修。）

二、乙方一次\_付所购车库的全部款项，总款为：\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三、乙方在使用权限期间，车库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开发商办理手续，转让手续费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五、车库使用者须缴纳物业管理费按住宅标准的50%计算。

六、在车库使用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其用途，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有碍居民生活的刺激性气味物品，不得私拆乱改结构。

七、服从绿色家园物业管理制度。

附：车库的交屋标准：

1、每个车库配备一个遥控车库门。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一**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一、根据我国《房地产管理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和车库一事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以总金额11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购买甲方房屋（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滨江苑公务员小区8栋2单元10层902室，建筑面积平方米）及车库（库号8—303，面积平方米）车因房屋可在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中心办理房产证、土地证过户，而车库不能过户，故就车库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付清购房款后拥有车库8—303的处置权等所有权利。甲方自愿将车库8—303的处置权等所有权利转让给乙方可长期使用车库，并享有车库实际控制权。

2、在乙方付清房款后，甲方应将与车库相关的所有证件交于乙方车库转让。

3、如果今后车库可以过户，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4、此协议在公证机关可以公证的情况下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进行公证。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二**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所购车位（库）位于 小区地下车库第 号位（具体位置见合同附车位图）。

二、该车位使用权期限与 小区的房屋所有年限一致。

三、乙方所认购车位单价为 万 仟 佰 元整。

四、付款方式

买受人须在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合同中车位使用权的全部价款。

五、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入住后六个月内，按合同有关规定，将出卖人验收合格的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六、出卖人违约责任

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车位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日，自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总价款的百分之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七、买受人义务

1、车位（库）达到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2、买受人在接到交车位通知\_\_\_\_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否则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车位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及看管费。逾期\_\_\_\_日，出买人有权因买受人违约而解除合同，而买受人应向出卖人从购车位之日起到解除合同之日止按天数支付每日总车位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3、出卖人交付给买受人的车位（库）是能正常使用的车位（库），买受人无须装修即可正常使用。买受人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如违反本条约定，买受人应当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属于大修理范围的维修费用，应由买受人筹集。

2、买受人应遵照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缴纳停车位管理费。如买受人拖欠停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有权采取适当之措施催缴。

3、买受人停泊在停车场内的任何车辆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损毁、被盗，出卖人及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买受人如损坏停车场内的设施和结构，将负一切赔偿责任。若因不遵守停车场使用规定而引起任何其他之赔偿责任，亦须由买受人负责。

5、买受人所购停车位，只可停泊买受人指定的一部车辆。如买受人需停泊不同牌号之其他车辆，应事先知会物业公司并登记备案。物业公司在没有得到事先知会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与买受人车牌号码不符之车辆进入停车场。

6、买受人同意遵守该停车场的一切使用守则。如有违反，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通知有关部门采取锁车或将车辆拖至合适地方等处理措施、并知会买受人。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人持贰份，买受人持壹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车位（库）平面图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三**

甲方（车库卖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车库买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车库达成如下协议： 买方所购车库的基本情况：

车库位置： 车库编号：建筑面积：平 方米，总价： 元。

有关事项：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自愿将位于车库壹间出售给乙方。

二、上述车库的出售价格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不得变更。

三、付款方式：一次性结清。在甲乙方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后，由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出具收据后交付车库所有权。

四、因车库未单独办理产权证，今后乙方如需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协助。

五、乙方在购得车库后，乙方对本车库享有所有权，今后与本车库所发生的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证明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四**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和正大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_\_年12月13日共同签署的《正大五星花园补充协议书》(见附件一)约定：正大五星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正大五星花园地下车库32个车位(见附件二)作价抵扣上交利润，作价标准为每个车位710万元，由甲方自行处理变现，正大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一、甲方将位于贵港市正大五星花园地下车库的b5车位，(见附件二)转让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甲方确保本协议之附件一、附件二的客观真实，并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三、甲、乙双方约定车位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四、乙方须在本协议签定后三日内支付价款，按时划款到甲方银行账户。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收款银行帐户为：。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将价款划入甲方上述收款银行帐户时即行生效。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分别向\_\_公司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车位的落名、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税费及规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七、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车位不能办理落名、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须按转让价款双倍赔偿。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九、因解决本协议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一、合作开发正大五星花园补充协议书的有效复印件

二、车库明细图的有效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五**

甲方(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新港假日d8的鑫港海鲜坊转让给乙方；该饭店内相关设施所有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主要店铺整体装修包括餐桌餐椅、厨房设备等设施(其中百氏冷藏柜归百氏厂家所有，乙方在返还百氏厂家在无任何损坏的下，厂家返还乙方20\_\_元使用押金)。

第二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总金额为8万人民币。

第三条：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第一次支付6万人民币。余下的2万在20\_\_年1月23日以前全部支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支付第一次6万人民币转让价款后，甲方即向乙方移交合同项下之权利。乙方在付清转让价款的当天，即正式取得鑫港海鲜坊承租权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 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原鑫港海鲜坊与房主签订的合同期内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另与房主签订协议。

2. 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后，乙方将所有20\_\_年到20\_\_年度所有暖气费最新饭店转让合同范本最新饭店转让合同范本。物业费。交清。水费电费交清至鉴定合同当日。将原鑫港海鲜坊的所有证照(消防、税务、工商、环保、卫生)将过户乙方的法人。甲方从鉴定合同当日不再承担法人责任，所有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前(截止20\_\_年12月25日止)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在获得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权益之后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概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乙方在获得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权益后，乙方在鑫港海鲜坊原址不得进行违法经营，应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承担其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应向甲方承担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及时将合同项下之权利移交给乙方，应向乙方承担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违约责任明确规定外，出现本合同其它争议和违约责任，将按照《合同法》规定执行，或者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共同签署正本一式贰份，每份文本的条款内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六**

转让方（甲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代理人/代表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转让汇邦国际物业事宜。双方兹同意转让条款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号的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位置详见车位附图，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到现场实地勘察，对该车位位置、大小等相关情况已明确。

2、使用年限：该车位使用年限与该小区占有土地的使用年限一致。土地使用年限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项下使用年限为上述土地使用年限的剩于期限。

3、该车位使用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乙方须按下述方式付款：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间为签订本协议日起三日内。

4、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于20\_\_年\_\_月\_\_日内负责将该车位交予乙方使用。并配合乙方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及取得相关物业管理部门的使用权证明手续。

5、甲方不能按上条规定交付车位予乙方使用时，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车位售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无息退还所交款项；如乙方逾期付款，则甲方有权拒交车库，同时乙方须按日支付车库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该车位是以签约时之现状售予乙方，有关该车位在本次转让之前已产生的使用权纠纷、债务等事宜，甲方应在转让完成前清理完毕，甲方保证没有并不再私自售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按本次转让价双倍赔偿给乙方。

7、甲乙双方均清楚该车位在只有车位使用权状态下签署本协议，若因前述产权原因发生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该车位移交后，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车位的物业管理，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车位管理费。

9、乙方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可以将车位使用权转让给本小区业主使用，并到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11、本协议附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即可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14、本协议带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持有情况为，转让人\_\_\_\_\_份，受让人\_\_\_\_\_份，\_\_\_\_\_份。

备注（备注条款内容与前述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备注条款为准）：

转让方：\_\_\_\_\_\_\_\_受让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拓展产品销售市场，\_\_\_\_\_\_\_\_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做为甲方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代理商事宜，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商授权每年认证一次。

2.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区域内以(\_\_\_\_\_\_\_\_激光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代理商)名义，从事有关销售\_\_\_\_激光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的合法商业活动。

3.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填写《\_\_\_\_\_\_\_\_激光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代理商登记表》，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发生变更以书面通知甲方备案。

4.乙方有权发展下级代理商，所发展的下级代理商及签订的下级代理商协议应在甲方备案。如未备案而乙方以低于甲方规定的市场最低售价出售产品，则按扰乱市场秩序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代理商资格。

5.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销售管理，市场推广，广告宣传，商务，技术服务，产品质量)做出评价和投诉。以报告形式直接交由公司相关部门处理。

6.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解决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清付完甲方货款，并签署终止协议。

二、甲，乙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培训乙方业务及技术支持人员;

2.甲方为乙方提供序列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所需技术资料本地客户档案资料和宣传材料;

3.甲方负责序列产品的全国性广告宣传工作，指导，协调乙方市场的销售行为及广告宣传，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

4.甲方按序列产品质保书约定提供产品保修及维修服务;

5.如乙方在经销商其间内，销售业绩良好，甲方应当给予提高代理商资格，提供优惠经销政策等相关奖励措施。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收集当地市场及相关竞争序列产品的有关部门信息，并及时反馈甲方;

2.乙方应配合甲方地区性或全国性市场开发，销售或宣传活动，努力开拓市场;

3.乙方有义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基本维修，维护;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产品价格体系，乙方市场宣传价格不得低于甲方体系规定的全国统一报价;乙方对客户实际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价格体系规定的最低限价，特殊情况须经甲方批准视为有效;若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的价格体系一经查实，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经销权。

5.乙方如举办与甲方序列产品有关的大型市场开发或公关活动，需甲方对其支持和谈判支持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6.乙方应严格保密甲方技术。不论协议期内或协议期后，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甲方序列产品专利，设计，知识产权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序列产品的声誉，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三、价格体系及奖惩措施

1.甲方按价格体系文件(附件)向乙方供货。甲方价格体系调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在经销期内，业绩良好，市场信息准确，结算准时，甲方将把乙方总销售业绩的\_\_\_\_\_\_\_\_%作为对乙方的奖励，并适当放宽销售区域，提高经销级别。

3.系列产品市场报价，最低销售限价，经销价制定权，发布权在甲方，甲乙双方均有保守价格机密的责任和严格执行价格体系的责任。

四、结算方式

1.原则上，乙方向甲方订购设备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做为合同预付款，30%的余款在设备交验完毕时付清，甲方向乙方提供等额的相关发票。

2.由乙方提供信息协助销售，甲方直接和用户签定协议的，如果低于全国统一报价，则按价格体系中规定的提成比例，在甲方收回总设备款的90%后，甲方按约定的比例一次性转帐或其它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果由乙方的协助最终销售价格高于全国统一报价，以统一报价总价的金额按上述方式提成外，将高于部分扣除应该交纳的税款后，收回全部货款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公司与下级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无论那种情形，在收回全额货款后，一次性给予乙方合同总额的\_\_\_\_\_\_%做为管理奖励。

五、订货，付款及运输

1.乙方订货时需要按要求同甲方签定购买合同。

2.双方约定交货时间，并按结算方式中的描述支付货款，款到发货。

3.运输方式及运费：运费及保险均有甲方承担。

4.验货：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可根据产品清单进行验收，并由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双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如有异议应在收货一周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法律效力

1.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条款及附件的解释权在甲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八**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车库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车库的基本情况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所有的位于称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房屋所属的车库，该车库位置在靠南侧一排车库从东往西第 号，该车库未办理产权证。

第二条、销售价格

上述车库售价 元

第三条、费用交接的时间

1、车库电费的交接日期为 年 月 日，此日之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若办理该车库的权属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车库拥有完全所有权，需给乙方提供上述车库的有关的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无设定抵押、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如因第三人对该车库主张权利，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本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阿左旗人民法院判决。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十九**

出卖方：

买受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出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标的配件、数量、质量状况以意向受让人竞标前的现场看样为准，意向受让人如参加竞标成为本合同的买受人则视为对标的配件、数量、质量状况无异议。拆卸后设备质量状况由买受方自己负责。

第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但买受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标的物属于出卖方所有。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买受人自行至出卖方标的物所在地，自己负责拆卸及搬运。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买受方承担。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在出卖方所在地拆卸前现场验收。

第七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买受方承担。

第八条：

税费：本标的成交后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按出售旧设备的税率开具发票。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当日买受方应付清货款，再附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同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者协调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壹页，壹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

买受方：

年月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二十**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协商一致就买卖车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受人所购买车库位于银都花园\_\_\_\_\_\_\_\_\_\_\_\_\_南面，首层由东至西第11间，共一户，建筑面积约平方米(套内户型尺寸长6米、宽米、结构层高米，限微型车存放)。

二、甲乙双方就上述车库成交价定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8000元)，房款一次性结清，有收据为凭。

三、本协议签订后，如乙方中途悔约，购房款甲方不退， 甲方中途悔约将双倍房款返还给乙方。

四、甲方必须保证车库无任何纠纷和遗留问题，如乙方在房期间，因甲方原因出现的问题，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五、上述车库无法办理产权证，一切手续以甲方购房时的原始收据及合同为据。

六、甲方与房产公司之问的一切原始凭据及原始购房合同全部交与乙方。

七、乙方向中介人交中介费五百元整，中介费交后不退 回，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中介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买车库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共青南湖大道财富广场5#楼三单元一层第九号车库(车库购买合同编号 ，使用面积 ㎡)，以人民币 元整转让出售给乙方，乙方愿意以上述的价格向甲方认购车库。

二、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符合要求的车库资料以备查核、提供，保证时出售车库的拥有独立产权的购买合同及保证此车库没有出售其他第三方，保证没有其他任何产权和其他纠纷，在办理产权过户时甲方将购买该车库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手续的原件交给乙方，并办理车库转让公证。

三、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的车库款，计人民币 元，开具收据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拒绝将车库交给乙方，应向乙方支付给甲方购买车库款等额的赔偿款，如乙方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按手印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山东博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泾川县元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名称：5610塔吊起重机/4台，金额合计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

三、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易损件保用陆个月，其它保修壹年。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见发货清单。

六、塔吊的所有权自乙方付清货款起转移，但乙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塔吊属甲方所有。

七、交(提)货方式、地点：甲方代办托运，乙方负责卸车及卸车费用。

八、运输方式及到达费用负担：汽车运输，总价格内含运费，乙方负责卸车费用。

九、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根据甲方提供的发货清单现场进行验收。

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甲方派壹名技术人员指导调试，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安装及吊车费用。乙方负责给技术指导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十一、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物到达后，乙方全部货款付清后方可进工地卸车，如货到因乙方的原因未及时付清货款而造成的车辆误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保修期满。

十三、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根据《\_合同法》执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当地\_仲裁委员会;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三份，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动原合同文本条款，一律无效，若有改动，改动处必须有甲方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受理人：

年 月 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二十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卖方拥有生产、销售\_\_\_\_\_\_\_\_\_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有权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有意向卖方购买上述设备及相关资料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_\_\_\_\_\_\_\_\_项目的\_\_\_\_\_\_\_\_\_设备。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_\_\_\_\_\_\_\_\_。

2.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4.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付款

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支付给卖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_\_\_\_\_\_\_\_\_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_\_\_\_\_\_\_\_\_份。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_\_\_\_\_\_\_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

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在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四、逾期付款

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违约金￥\_\_\_\_\_\_\_\_\_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五、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设备交付完毕。

2.交付地点：所有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

3.卖方应于交货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合同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向卖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对于特殊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六、资料交付

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以空运/邮寄等方式交付给买方。

2.技术资料采用空运方式的，\_\_\_\_\_机场在技术资料空运提单上所加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内，卖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_\_\_\_\_\_\_\_\_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七、包装

1.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

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

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

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7.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

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八、验收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

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非卖方原因或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3.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

请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九、风险负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买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卖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4.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

6.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卖方：

卖方：

年月日

**停车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篇二十四**

需方：\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界定。

1.“需方”是指\_\_\_\_\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供方”是指\_\_\_\_\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部分。

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十四章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6.“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用于合同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7.“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示和规定。

8.“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9.“临时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10.“最终验收”是指需方对每一台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12.“电厂”是指\_\_\_\_\_\_\_\_\_电厂。

13.“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包括人员培训)服务。

14.“现场”是指位于\_\_\_\_\_\_\_\_\_，由需方为建设电厂所选定的地方。

15.“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_\_\_\_\_\_\_\_\_备用部件，根据附近件二足够3年运行用。

16.“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进行的试运行。

17.“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个完整机组。

18.“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19.“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20.“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21 .“开始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由需方通知供方使用本合同设备的工程项目已被正式列入(国家)开工计划的通知之日。

第一章合同标的本合同所定设备将用\_\_\_\_\_\_\_\_\_项目。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_\_\_\_\_\_\_\_\_。

第二条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第三条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供方详细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供方供应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三。

第六条本合同包括为保证所供应的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其中也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图纸、资料、说明书等等)

第二章供货范围

第七条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八条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一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三章合同价格

第九条供方按本合同供应的\_\_\_\_\_\_\_\_\_套合同设备总价格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其中第一套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_\_\_\_元、第二套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_\_\_\_元。

该价格还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含邮递费用)和技术配合、技术服务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第十条按合同供货范围(分部套及技术服务费)的分项价格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本价格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若因需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其价格变动按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第十二条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付款方式：银行托收或票汇。

第十四条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供方在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1 )金额为合同总价款\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00%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合同开始日期起 个月内，且供方在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_\_\_\_\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经审核无误后，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若合同生效日期与开始日期时间相差超过2个月，则合同交货期开始顺延，顺延时间为生效日期与开始日期时间相差减去2个月;顺延时间每超过6个月，则合同价增加\_\_\_\_\_\_\_\_\_%，顺延时间不到六个月则合同价不变。(注：第十四条 和第十四条2付款之和为合同总价款的 0%)

3.货款的支付：供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设备(部组件)交给指定的运输部门，在办理好全部运输手续后，应将全套的该批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该批设备价格的80%，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需方，需方在30天内验明上述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货款的80%。

4.每套合同设备经 68小时试运行通过并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8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需方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的80%。

5.剩余合同总价的 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每套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在供方提交下列单据经需方审核无误后，需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0%：

(1 )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价格 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影印件一式五份。

第十五条付款时间以需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一百条计算迟交款违约金的依据。

第五章交货

第十六条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具体分部套交货时间详见附件四。

第十七条交货地点：凡供方制造的部套为供方厂铁路专用线(车上)/码头(船上);凡供方分包给其它单位制造的部套(除必须返供方厂的部套外)，其交货地点为分包单位铁路专用线(车上)/码头(船上)。若供方(包括分包部分)没有铁路专用线/码头，则供方的交货地点为附近的铁路货运站(车上)/码头(船上)。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供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四的规定向需方提供预计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60)天前及( 0)天前，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需方。

第十九条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货物始发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第九十五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第二十条需方可委托供方负责代办设备运输，运杂费、保险费等均由需方承担。供方需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

第二十一条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火车车辆/船发出(24)小时内，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需方：

(1 )合同号;

(2)机组号;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货物总毛重;

(6)货物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9)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 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发货计划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第二十三条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经双方确认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需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在(6)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运到指定目的车站/码间，并且通知需方。

第二十四条供方应按附件一和附件三规定，向需方分批提供：满足作电厂设计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按附件一和附件三的规定提供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套合同设备( 0)套。应分别列出上述图纸技术文件的清单及符合附件三规定的交付进度。

第二十五条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供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需方。

第二十六条技术资料以交邮印截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九十六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需方或需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需方原因，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需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需方可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供方应提前( 5)天通知需方交运日期。如果需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有权发货。上述需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供方应负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因需方原因要求供方推迟设备发货时，由需方负担仓储费及必要时的保养费。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该批设备的款项。

第二十九条到货站(整车)/码间(整船)：\_\_\_\_\_\_\_\_\_，(零担)/(散货)：\_\_\_\_\_\_\_\_\_。

第三十条收货单位：\_\_\_\_\_\_\_\_\_。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第三十一条供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 9 -73“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79)机电联字第 029号文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和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